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高中部** 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請於 7/20(五)前交註冊組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年 班 號		學生姓名：		學號：	
家長姓名：			電話：		手機：
申請(V)	編號	減免補助項目	附繳文件	減免補助數額	備註
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低(或中低)收入戶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. 政府(區公所)核定 <b>107</b> 年低收入(或中低收入)戶文件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※低收入：減免學費、雜費、課輔費、家長會費、團保費 ※中低收入：減免 6/10 學費、6/10 雜費	
	2	原住民學生	1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學雜費補助與就學優待	
	3	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1. 身心障礙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2. 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及學生) 3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※申請條件： <b>105</b> 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220 萬元。(統一財稅查調)	※極重度、重度減免：學費、雜費、團保費全免 ※中度：減免 7/10 學費、7/10 雜費 ※輕度：減免 4/10 學費、4/10 雜費	*統一財稅查調，務必 6/4(一)前提出申請!!
	4	軍公教遺族學生(報局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補助)	1.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. 軍公教遺族年恤金證明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學雜費減免與就學優待	
	5	現役軍人子女	1.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申請表 2. 軍眷補給證影本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 3/10 學費	
	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社會局證明文件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減免 6/10 學費、6/10 雜費	
	7	弟妹同校就讀 弟妹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	1. 家長會費減免申請書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家長會費	

備註：1. 同時具有多項身分者，項目 1 ~ 6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2. 學生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，請務必提供。 ~請翻面

3. 請依規定時間內攜帶證件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4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每年需重新申請，身心障礙手冊勿超過重新鑑定日期。

教務處註冊組

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請浮貼